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並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作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上述修訂亦符合開曼群島的現行適用法例。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